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 案由：本校 103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修訂案。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
-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評鑑(以下簡稱通識教育評鑑)：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遴聘評鑑委員組成外部評鑑小組、審議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及自我改善方案等。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評鑑視需要得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成立「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依其專業領域提供指導與諮詢及後續追蹤改善事宜等。

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下應組成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意見「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申復依行政程序申請，於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彙整提請外部評鑑小組就申復意見進行討論並回覆說明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第九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二個月內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統籌編列支應。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並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由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以曾任系所以上學術主管、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且熟悉大學事務者擔任為宜。
- 三、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由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推薦委員名單，並經學校函請專業評鑑機構協助確認或由研發處組成專案小組確認其評鑑專業性，以建立本校「自我評鑑外審委員資料庫」，校長再依受評單位專業領域自資料庫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悉之業界代表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
 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悉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 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推動、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並就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並就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為執行評鑑事務，於校級推動小組下另設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
- (三)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教師組成，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事務，並就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 受評單位得於自我評量書面報告提出審議前，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進行外審作業。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為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簡稱校級推動小組)、「院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院級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系所級執行小組)。

(一) 校級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
2. 審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

(二) 院級執行小組：由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受評系所主任(所長)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2. 核閱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
3. 提供院內系所自我評量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4. 召開院內受評系所評鑑檢討及改進會議。

(三) 系所級執行小組：由系主任(或所長)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自我評鑑之執行。
2. 撰寫及校閱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於提出審議前，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諮詢。
4.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及擬定改善方案會議。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 前置作業：

成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並促請受評單位成立「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建立評鑑期程、擬具共通性表格等。

(二) 內部自我評量階段：

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並依需要組成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量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報告書內容等。
2.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除撰寫及校閱自我評量報告外，並應檢討評鑑結果、研擬後續改善規劃與實際執行。
3.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量報告經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核閱後，送校級推動小組進行審議作業，審議之進行得視需要進行外審，其中如有需整合或溝通協調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予以協助。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本校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自我評量報告，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2. 實地訪問評鑑(以下簡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並至少進行下列作業：
 - (1)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 (2) 檢閱受評系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3) 參觀受評系所之教學環境及設備。
 - (4) 與相關人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5) 離校前舉行座談向本校報告初評意見且受評系所提出說明。
 - (6) 完成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即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3. 外部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以作為後續受評單位改善方案訂定參考。

四、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 (一) 院級執行小組針對所屬受評單位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擬定改善方案由研發處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校級推動小組備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發處管考。
- (二) 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及跨院情事，由院級執行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裁示。
- (三)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應擬定改善方案，組成改善輔導小組，改善輔導小組成員得含系外或校外人士。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內容係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
- (二)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內容係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研發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期程，經校級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實地訪評作業需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 (四)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依本要點第四點後續追蹤與改善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條文

三、本校依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

- (一)通過：本校得予受評單位適當獎勵，並於全校會議時公布，以資鼓勵。
- (二)有條件通過：不得擴增招生名額，惟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復依追蹤評鑑結果適用通過及未通過獎懲情形。
- (三)未通過：設立滿一年、未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受評為未通過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設立滿三年者，則視情節輕重，依學校發展方向，考量酌減招生名額、減班或合併。

四、有關本校評鑑結果管考及獎懲事宜，由校長負責召開評鑑結果管考獎懲會議；秘書室負責評鑑結果獎懲事宜，研發處負責評鑑結果後續管考作業。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精進，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自我評鑑制度之推動，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5-7人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通識教育自評作業指導與諮詢及後續追蹤改善事宜等。

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下應設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其組成及職責，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得依需要組成受評單位之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一、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出席，擬定改善方案由研發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受評中心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研發處管考，含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

二、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本委員會情事者，由「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依需要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由校長裁示。

三、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針對評鑑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應擬定改善方案，組成改善輔導小組，改善輔導小組成員得含各中心外或校外人士。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十三條、第九十條條文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但選讀六學分以上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除體育課程採學時制外，其他採學分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經由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得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章 教師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一人：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各學術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術單位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及採購保管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